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第五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两部的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第五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正后: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1.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2.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佳”)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3.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4.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5.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6.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1.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2.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佳”)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3.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4.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5.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6.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时间:

更正后:

2020年3月3日

更正后:

2021年3月3日

三、《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

更正后: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下午在公司二期303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娟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正后: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下午在公司二期303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更正后: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与天信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大信为我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收费标准按经营预算管理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监事会认为:1.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及与天信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大信为我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收费标准按经营预算管理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监事会认为:1.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十、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正后: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1.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2.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佳”)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3.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4.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5.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6.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1.对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2.对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佳”)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3.对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4.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5.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毅昌”)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6.对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第五屆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时间:

更正后:

2020年3月3日

更正后:

2021年3月3日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中的第(二)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更正后: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更正后: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影响,公司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今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246号】,已于2021年2月26日生效。

原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诉被告江苏设计谷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京03民初246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产品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4,84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2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乐融致新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乐融致新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原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本案作【(2020)京03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于2021年2月7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原告,于2021年2月9日送达被告。本案上诉期内,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本判决已于2021年2月26日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乐融致新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负担,现该判决已生效,该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损益均不产生影响。公司确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效果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如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设置,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仅限于:铜、白银。
- 业务期间: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
-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达到20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止截止目前,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信乐康乐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乐康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乐康号”)与新疆凯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5.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9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乐康号与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达成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6.2020年12月28日,凯讯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持5%以上大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凯讯投资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增持德展健康股份比例达1%。(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5.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北京东方腾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东方腾的美国合作方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INO)公司宣布与其与东方腾联合研发的一项DNA治疗药物VGX-3100与细胞CELECTRATM SPRC联合治疗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病变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1588 编号:临2021-01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1-012)。

2021年3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81,6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4%,购买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3.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969,619.9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588 编号:临2021-01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3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回购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落地。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日为本回购期限最后一个交易日)。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告将在下列期间持续披露: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且;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2个交易日;且;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资金来源
1	用于股权激励	14,285,714.29	0.44%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2	注销	14,285,714.29	0.44%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74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0万元计算,上限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至23,809,52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28.7722%的0.44%至0.73%。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未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回购资金除息息前,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交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588 编号:临2021-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1-012)。

2021年3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481,6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4%,购买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3.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969,619.9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酒店三楼宴会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酒店三楼宴会厅

三、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人

七、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15-15:00,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公证处对会议过程进行公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酒店三楼宴会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酒店三楼宴会厅

三、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人

七、会议登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9:15-15:00,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聘请公证处对会议过程进行公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达到20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止截止目前,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信乐康乐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乐康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乐康号”)与新疆凯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5.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9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乐康号与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达成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6.2020年12月28日,凯讯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持5%以上大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凯讯投资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增持德展健康股份比例达1%。(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5.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北京东方腾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东方腾的美国合作方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INO)公司宣布与其与东方腾联合研发的一项DNA治疗药物VGX-3100与细胞CELECTRATM SPRC联合治疗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病变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达到20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止截止目前,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信乐康乐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乐康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乐康号”)与新疆凯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5.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9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乐康号与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达成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6.2020年12月28日,凯讯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持5%以上大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凯讯投资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增持德展健康股份比例达1%。(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5.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北京东方腾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东方腾的美国合作方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INO)公司宣布与其与东方腾联合研发的一项DNA治疗药物VGX-3100与细胞CELECTRATM SPRC联合治疗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病变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0813)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达到20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止截止目前,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11月17日,控股股东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信乐康乐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乐康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乐康号”)与新疆凯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 5.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9日,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乐康号与凯讯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达成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框架协议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6.2020年12月28日,凯讯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持5%以上大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凯讯投资于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增持德展健康股份比例达1%。(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关于增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5.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子公司北京东方腾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东方腾的美国合作方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INO)公司宣布与其与东方腾联合研发的一项DNA治疗药物VGX-3100与细胞CELECTRATM SPRC联合治疗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病变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